



# 106年

---

#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# 5 月份案例分享

<b>案例日期</b>	106 / 04 / 25
<b>案例主題</b>	離婚撤銷登記
<b>案例內容</b>	本區居民 000 女士持法院民事裁定書向本所申辦離婚撤銷登記，惟離婚撤銷日期究竟為法院裁定確定日亦或申登日，不無疑義。
<b>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</b>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事項，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，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。」</li><li>(二) 辦理離婚撤銷登記記事例為「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撤銷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之離婚登記。」該撤銷日期應為登載法院判決確定日，無庸登載申登日。</li><li>(三) 申登日期可於「本地申請書索引資料查詢 RL03710」輸入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調閱。</li></ul>